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综合 利用3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综合利用3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综合利用3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黄牛塘光大环保侧03地块。项目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年回收30000吨废锂电池，其中可梯次利用3000吨，设置1条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线；剩余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锂离子电池约27000吨/年，设置3条破碎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铜粉、铝粉、废钢壳、镍钴锰酸锂电材料粉、锰酸锂

电极材料粉、磷酸铁锂电极材料粉、塑料隔膜和可梯次利用储能电池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2304-441424-04-01-648768。

二、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五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每批次放电处理后的放电液溶液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放电工艺，沉淀池沉淀物经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液全部回用于放电工艺，含水率 70 % 的压滤渣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仓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放电系统放电溶液每年更换 3 次，更换的放电溶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碱液喷淋系统喷淋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压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废水每年更换 3 次，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液喷淋装置和冷却塔用水。

(二)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分选工艺废气粉尘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经三级冷凝器冷凝回收废有机溶剂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沸石转轮吸附+RCO催化燃烧”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放电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经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破碎机、脱水机、振动筛、旋风分离器、粉膜分离器、风机、泵等,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内、厂房四周及厂界周

围设置围墙及绿化隔离带；生产厂房采取吸声及隔声设计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废五金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混入粉料产品外售，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附近砖厂作为原料；危险废物主要有放电区压滤渣、放电区废放电溶液、喷淋塔沉渣、喷淋塔沉淀池更换废液、废电路板、冷凝回收的废有机溶剂、废气处理系统废沸石分子筛、废活性炭、RCO 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废布袋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废锂电池破碎分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构筑，混凝土上设置不小于 2 毫米厚的防渗涂层；危废暂存间、废有机溶剂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包括：①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即不相互反应）；②危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构筑，混凝土上设置不小

于2毫米厚的防渗涂层。废锂电池厂房内的放电区回用水池、喷淋塔循环水池涂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铺设混凝土。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钴及其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在周围的土壤，项目运行期间，应保证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减少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对可能涉及土壤渗透途径影响的区域，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实施防渗。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排放、废旧锂电池储存间和废有机溶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等。危废间设置环形截污沟和集液池，集液池收集量保证单罐最大容量的危险废物全部泄漏得到有效收集；对破碎分选工艺破壳和低温烘干工艺生产设备进出口设计有气体置换仓，进料后充填氮气，隔绝空气和水份进入，避免物料中六氟磷酸锂暴露于空气和水份出现分解，对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造成影响；对破碎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车间、危化品仓库、放电区等风险单元，设置防渗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生产装置区内及仓储区设置环形事故沟，事故沟、生产装置和仓储区域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保证生产装置内泄漏

物料、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通过事故应急池，不会进入雨水管网；对前处理阶段、储存车间、生产车间处置废旧锂电池时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包括电池破碎前的放电处理及分类储存等。厂区设置一座 600m³ 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暂存的需要。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排放量控制在 8.62 t/a，指标来源于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整治削减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关于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综合利用 3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用地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将该项目用地由林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满足行业用地性质要求。用地调整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